

融安县农业农村局

融农建议字〔2024〕8号

B类 关于融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34号建议的答复

刘文静等代表：

你们在县人十八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普惠性政策覆盖面大力推动农村入户路建设力度的建议》（第3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“自建自管公助”管理办法是我县在乡村建设中探索的一大经验做法，有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，保证施工质量及后期管护。

2024年2月29日县委农村（乡村振兴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计划从2024年衔接资金中安排100万元用于板榄镇“自建自管公助”巷道硬化项目，业主单位为板榄镇人民政府。县财政局6月份已经预拨60%工程款开展“自建自管公助”巷道硬化项目，后续我局将继续跟踪资金落实并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实施。

感谢代表们对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，敬请代表们一如既

往地支持“三农”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，谢谢！

单位主要领导签名：

单位分管领导签名：韦英恢

2024 年 6 月 15 日

送：县人大选联工委、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。

承办人：陈重丽

联系电话：13557724720

（标注办结标注字母须注意：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填 A，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年内逐步解决的填 B，所提问题因客观条件限制列计划解决的填 C）